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林瑞超先生及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林瑞超先生及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重点事件专项检查报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重大事件专项检查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关于核查函的回复报告；

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事中的充分讨论与沟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实事求是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不存在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失误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持续监督、指导公司风险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通过对内部审计和内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公司采购、研发等业务模块的流程节点进行梳理、优化，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指导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内部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独立开展工作，审阅了内部审计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指导意见并积极督促该计划的实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重大事件进行专项检查，评估内部审计及专项检查工作成果，认为内部审计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

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